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欣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g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50101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(41216986_11501018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補充說明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

11255919391號令釋，有關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一

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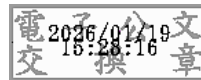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奉交下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本處112年7月12日以北市人任字第1123005996號函轉該部
112年7月7日令釋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大理高中 1150119



NGAA1156000720